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